

山东省单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

原告 [REDACTED] 女，汉族 [REDACTED] 住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所律师。

被告 [REDACTED] 住所地 [REDACTED]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该院书记。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师。

原 [REDACTED] 被 [REDACTED] 以下简称 [REDACTED]

[REDACTED])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 [REDACTED] 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被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 [REDACTED] 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医疗费、营养费、交通费等暂计 10000 元，其他费用待鉴定后另行追加。二、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鉴定费等诉讼相关费用。后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一、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费用共计 470304.112 元（前十项已按照医院承担 80% 的责任比例计算）：医疗费 77407.38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7840 元、陪护费 69000 元、误工费 86502.08 元、营养费 14600 元、伤残赔偿金 172998.4 元、交通费 3918.28 元、住宿费 448.98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6325 元、鉴定费 11264 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0 元，后续治疗费待实际产生后另行主张；二、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鉴定费等诉讼相关费用。事实和理由：2022 年 8 月 15 日 ■ “左胫骨下段骨折，左腓骨近端骨折”前往被 ■ 诊，8 月 22 日在硬膜外麻醉下行左胫骨下段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同年 9 月 9 日 ■ 院。2023 年 5 月 2 日 ■ 左胫骨慢性骨髓炎前 ■ 诊，于同年 5 月 10 日行左胫骨内固定取出+左胫骨骨髓炎清创+病灶骨刮除外固定架固定术等。■ 前身体状况不佳，被 ■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遂诉至贵院，请依法判决。

■ 称，一 ■ 自身疾病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 院治疗 ■ 院后被诊断为左胫骨骨折，左胫骨下端骨折、左腓骨近端骨折，存在明确手术指征，无绝对手术禁忌症 ■ ■

8月21日进行手术治疗符合诊疗规范。2022年9月9日病程记录显示 [REDACTED] 求出院，出院时无骨髓炎症状。二 [REDACTED] 院后至2023年5月2日期间长达8个月之久，期间其是如何治疗的 [REDACTED] 提供检查、治疗证据，2023年5月2日 [REDACTED] [REDACTED] 胫骨慢性骨髓炎入院治疗，本案中慢性骨髓炎是如何形成的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实。因此 [REDACTED] 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依据明显不足。三 [REDACTED] 自身疾病于2022年8月15日入 [REDACTED] 院治疗，2022年8月21日手术，是治疗的自身疾病。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1日期间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均应 [REDACTED] 担 [REDACTED] 超过55周岁，要求误工费于法无据。四、根据鉴定机构的意见，认为 [REDACTED] 级伤残是因胫腓骨骨折并慢性骨髓炎形成，经长期治疗导致邻近踝关节活动功能受限造成的，上述九级伤残的鉴定结论 [REDACTED] 身疾病、医院的诊疗行为 [REDACTED] 疗以及个体愈合差异等多方面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鉴定机构未区分医院的诊疗行为在上述伤残结果的参与度是多少，申请贵院对医院的医疗过错在伤残（九级）评定中所占的最终责任比例或参与度是多少。另外，[REDACTED] 治疗疾病时隐瞒了其患有糖尿病的事实，根据鉴定意见书显示2023年8月、12月以及2024年8月原告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4次住院期间均显示 [REDACTED] 有2型糖尿病，但

是2023年5月、2024年1月、2024年2月[] []
[] 院期间，均否认其患有糖尿病史，且在上述医院住院期间检查的血糖无异常，证实 [] []
[] 院期间服用了治疗糖尿病的药物，检查显示无异常，同理，
[] [] 住院期间也是否认糖尿病史，且医院的血糖检查显示也是无异常，因 [] 瞒了糖尿病病史，
[] 前的损害后果，具有关键性作用。另外 []
[] 示对 [] 泌物培养显示，无细菌生长，那么也就印证，本 [] 口出现渗液并不是术后感染造成的，而是因 [] 体差异，造成伤口不愈合。综上，鉴定结论明显缺乏依据，要求申请重新鉴定。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异议的证据和事实，待综合分析时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1、2022年8月15日 [] 摔伤 [] 院治疗，同年8月21日 [] [] 左胫骨下段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 2022年9月9日出院，期间 [] 花费医疗费用15243.95元（14614.97元+100元+334.18元+118元+76.8元） [] 后于2023年5月2日、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18日 []
住院治疗46天 [] [] 计花费医疗费用61530.03元（40元+18元+377.40元+7元+104.30元+34.50

元+34.50元+28元+1611.88元+18元+22元+1元+8933.02元
+18元+271.80元+137.40元+49873.23元)

药花费 50.35 元 (27 元+23.35 元)

后 查, 花费门诊费用共计 956.52 元 (160 元+28.52 元+6 元+6 元+370 元+380 元+6 元)

2024 年 8 月 19 日 院治疗 3 天, 计花费医疗费用 4829.65 元 (208 元+30 元

+43.50 元+60 元+60 元+42 元+30 元+35 元+233.40 元+4087.75 元)

2024 年 7 月 21 日 查, 花费检查费用 19 元 后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2 月 1 日 院治

疗 18 天, 共计 费医疗费用 7123.62 元 (1705.27 元+2967.09 元+37.50 元+2334.64 元+35.56 元

+22.56 元+21 元)。 查, 花费检查费用 1488.50 元 (100 元+50 元+60 元+703.11 元+515.39 元+60 元)

2023 年 4 月 14 日 查, 花费检查费用 520.50 元 2023 年 8 月 16 日

疗, 花费医疗费用 264.11 元。

2 其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 如存在过错, 该过错 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参与度、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等向法院申请鉴定。2025 年 5 月 21 日

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2025]临鉴

字第[]：1 []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其过错 [] 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评估原因大小为主要原因；2、被鉴定 [] 损伤，构成九级伤残；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分别评定为 24 个月、19 个月、12 个月 [] 付鉴定费 14080 元。

2025 年 9 月 3 日 [] 本院于出具关 [] 法鉴定一案的答复：患者左胫骨骨折后感染，病程迁延致踝关节长期制动是导致踝关节活动受限的主要因素。患者骨折为目前损害后果的始动因素，医方的过错可能导致了两种情况：1、剥夺了患者治愈的权利或可能；2、导致患者损害后果加重。综合以上两种因素，并结合医方诊疗经过判定医方过错与损害后果（踝关节活动受限）存在因果关系，起主要作用。

3 [] 身份证号码 [] [] 夫妻关系，两人共育有四名子女，长 [] 次子 [] 长 [] 次 [] 去世。

另查明，2024 年度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54062 元，山东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257 元，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1625 元，菏泽市内机关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费每天 80 元，菏泽市外机关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费每天 100 元。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 [] 求重新鉴定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二 [] [] 付各

项损失共计 470304.11 元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关于争议焦点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一）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四）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本案鉴定机构是由本院依法对外委托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具有相应资质，鉴定意见系根据相应病历资料、影像报告单等材料参照相关行业标准作出的 [REDACTED] 有异议，但未提供证据证明该鉴定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REDACTED] 异议申请进行了详细回复，并 [REDACTED] 级伤残的鉴定结论是 [REDACTED] 身疾病还是医院的诊疗行为亦或者是多方面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参与度多少”，经本院 [REDACTED] 询，鉴定中心亦向本院进行了回复，故对被 [REDACTED] 重新鉴定申请，本院不予准许。

关于争议焦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 [REDACTED] 院治疗， [REDACTED] 成医疗服务合同关系 [REDACTED] 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中载明 [REDACTED]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其

过错 [REDACTED] 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评估原因大小为主要原因，故被 [REDACTED] 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再结合本案实际情况，考虑 [REDACTED] 伤残后果，本院认定 [REDACTED] 担 70% 的赔偿责任为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REDACTED] 此医疗事故造成的损失包括：

关于医疗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之规定 [REDACTED]

[REDACTED] 张 [REDACTED] 疗花费医疗费 265 元、 [REDACTED] 疗花费医疗费用 2870 元、 [REDACTED] 疗花费医疗费用 1580 元，但均未提交发票等收款凭证，故对该部分费用，本院不予支持， [REDACTED] 主张的医疗费为 92026.23 元（15243.95 元 + 61530.03 元 + 50.35 元 + 956.52 元 +

4829.65 元+19 元+7123.62 元+1488.50 元+520.50 元+264.11 元）。

关于营养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之规定

张的营养费应为 10800 元（30 元/天×30 天×12）。

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

“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予以确定。”之规定，结合单县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费每天 80 元、菏泽市外机关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费每天 100 元的标准 张的住院伙食补助费 8760 元（80 元/天×52 天+100 元/天×46 天）。

关于护理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之规定，本案

未提交护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本院酌情按照每天 100 元标准进行计算， 张的护理费 57000 元（100 元/天×30 天×19）。

关于误工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之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之规定，

农村居民，且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本院酌情按照山东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进行计算，张的误工费为 49822.03 元（25257 元÷365 天×30 天×24）。

关于残疾赔偿金 本院出具的答复中明确载明“患者左胫骨骨折后感染，病程迁延致踝关节长期制动是导致踝关节活动受限的主要因素。患者骨折为目前损害后果的始动因素，医方的过错可能导致了两种情况：1、剥夺了患者治愈的权利或可能；2、导致患者损害后果加重。综合以上两种因素，并结合医方诊疗经过判定医方过错与损害后果（踝关节活动受限）存在因果关系，起主要作用” 踝关节活动功能丧失 85.7%构成九级伤残是 身踝关节骨折以及被告医院的医疗过错共同导致，被告医院的诊疗过错 级伤残（左踝关节活动受限）后果存在因果关系，起主要作用。因此，本院酌情认定被 级伤残的后果承担 70%的责任 张的残疾赔偿金为 151373.60 元（54062 元×20 年×20%×70%）。

关于被抚养人生活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

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额。”之规定 [REDACTED] 张的被抚养人生活费应为 7906.25 元（31625 元×5 年×20%÷4）。

关于交通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之规定 [REDACTED] 交的部分交通发票不能证明与本案的关联性，本院酌情支持交通费 2000 元。

关于住宿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二款：“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交的上述住宿费发票不足以证明其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治疗，无法证明与本案的关联性，故对其主张的住宿费，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鉴定费 14080 元，案涉鉴定费 证明被告 医疗过错以及其自身伤残等级、护理期、误工期、营养期限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应由被 照责任比例负担。

上损失共计 393768.11 元。根据双方的责任比例，被 对赔 项损失共计 275637.68 元。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结合被 过错程度及本案实际，本院酌情认定 10000 元，故被 当赔 项损失共计 285637.68 元。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 项损失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鉴定费等共计 285637.68 元；

二、驳回原 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355 元，由被 [REDACTED] 担 5074 元，由原 [REDACTED] 担 3281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判员 [REDACTE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REDACTED]

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

本案发生法律效力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严格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履行。涉及金钱给付内容的，在申请执行前，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款项汇入本院如下过付款账户，注明案号及当事人姓名，并及时告知案件承办人：

户 名	单县人民法院
账 号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县支行

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逾期未足额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对被执行人及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告知书即为执行通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的，执行法官复制《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及送达回证，视为执行通知已经送达。

为不影响你及家人正常生产、工作、生活和信用记录，请按时足额履行本判决书/调解书确定的义务。